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譚慶龍

代 理 人 譚文峻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00001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6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2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7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3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8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4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9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5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10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6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11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007	譚慶龍	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112年12月10日	75,000元	QA0000000	

